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下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要求披露的及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的媒体、按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公司应遵循的信息披露基本原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二章 管理和责任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不能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做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 1、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2、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有直接责

任；

3、财务负责人对其所提供的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有直接责任；

4、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5、证券事务代表接受董事会秘书的领导，协助其开展工作；

6、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上市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和传达给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董事会秘书。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

第九条 本制度所规范的披露信息仅包括需要持续披露的信息，主要形式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它信息为临时报告。

第十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
- （二）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 （三）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四）公司发生下列行为所涉及金额达到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标准：
 - 1、应披露的交易包括：
 -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
- (4)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2、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1) 上述第 1 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 销售产品、商品；
 - (4) 提供或接受劳务；
 - (5) 委托或受托销售；
 - (6)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五) 公司发生下列重大事件达到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标准：
- 1、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公司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3、公司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 4、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 5、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6、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7、公司股份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事项；

8、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 公司发生下列情况达到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标准：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6、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7、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8、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10、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1、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

13、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七) 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深交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

5、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7、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8、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9、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1、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2、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13、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4、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因前期已公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差错或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经董事会决定改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时，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事宜。

（九）公司作出向法院申请破产的决定，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宣告公司破产，或者法院受理关于公司破产的申请时，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充分揭示其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和其他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人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债权申报情况、债权人会议情况、破产和解与整顿等重大情况。

法院依法作出裁定驳回破产申请、中止（恢复）破产程序或宣告破产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裁定的主要内容。

（十）公司涉及股份变动的减资（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方案，应当在获

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及时报告深交所并公告。

（十一）公司减资、合并、分立方案实施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和股份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应当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单独摘出报送深交所备案，同时在指定网站上单独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详细地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股东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及时详细披露有关具体情况以及董事会采取的措施。

（十三）证券管理部门和深交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前条（四）至（十三）所述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需要视同为公司行为进行信息披露的，应当参照公司的行为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或本制度的要求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四章 信息提供与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按如下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供有关信息：

1、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2、经营层：

（1）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2）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3) 要为董事会秘书提供了解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重要经营决策、经营活动和经营状况的必要条件；

(4) 遇有需要其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3、各职能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

(1) 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2) 有义务向董事会秘书提供公司所投资项目和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有关决议、文件及相关资料；

(3) 遇有须其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4、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

当发生与公司有关的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长告知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负责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应当指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第十七条 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

（一）报告期结束后，财务负责人组织协调公司的财务审计，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财务报告、财务附注说明和有关财务资料；

（二）董事会秘书通知相关部门提交编制报告所需要的有关资料；

（三）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部门在（一）、（二）基础上，编制完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季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提交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审阅修订；

（四）报董事长审阅修订；

（五）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并批准后，由董事长签发；

（六）董事会秘书在两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报深交所审核后披露；

第二十一条 临时报告披露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得知需要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应尽快组织起草披露文稿；

（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在决议形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尽快组织形成公告文稿；

（三）公告文稿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董事长审定签发；

（四）董事长签发后报深交所审核后予以公告；

（五）监事会决议在决议形成后，监事会应尽快形成公告文稿，报经监事会主席审定签发，审定签发的监事会决议公告交由董事会秘书报深交所审核后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的文稿在报纸、网站登载后，董事会秘书应认真检查核对，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

第二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1、在法定时间内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 2、在预先与交易所约定的时间内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 3、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时限及时公告；
- 4、按照规定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有关文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1、公告文稿不得出现关键文字或数字（包括电子文件）错误；
- 2、公告文稿简洁、清晰、明了；
- 3、公告文稿不存在歧义、误导或虚假陈述；
- 4、电子文件与文稿一致。

第二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完整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1、公告文件齐备；
- 2、公告格式符合要求；
- 3、公告内容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1、公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
- 2、公告内容涉及的形式、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信息披露前将公告文稿及相关材料报送深交所，属于事后审核的公告由公司自行发布及报备；属于事前审核的公告则由深交所相关负责人审核后提交发布及报备。不能按预定日期公告的，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信息披露的刊载报纸，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第二十九条 公司章程、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深交所要求登载的临时报告除刊载于指定报纸外，还应刊载于深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

第三十条 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可以刊载于公司网站上，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报刊、互联网等其它公共媒体上进行形象宣传、新闻发布等，凡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均不得早于公司信息披露，不得与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内容相冲突。

第三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在内部局域网上或内部刊物上刊登的

有关内容应经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审查；遇有不适合刊登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八章 保密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对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漏公司有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第三十五条 当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三十六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照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或泄漏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较大市场影响的，公司应依法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答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九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四十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报告内容不准确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但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交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四十二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公司对上述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处分、处罚情况及时向四川证监局和深交所报告。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解释并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